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楊馥瑜

電話：04-37061255 分機：04-37061255

電子信箱：e-134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4753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09030000E_1130047536A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113年閩南語認證加強班(5月)」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3年4月10日南大本土字第1130006716號函辦理。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或客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原住民族語教師應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三、本次開設閩南語認證加強班課程資訊，說明如下：
 - (一)日期：113年5月25日(星期六)、5月26日(星期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4：20，共計2日，12小時。
 - (二)班別與人數：成大春季台語認證加強班(開設2班，每班



100人)。

(三)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研習（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中說明）。

(四)報名資格：

- 1、第一順位：已參加過本中心第一梯次至第十二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以參加過第十二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為優先）。
- 2、第二順位：已參加過本中心第十梯次至第十二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
- 3、第三順位：已參加過本中心第十梯次至第十二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

(五)報名方式：113年4月29日(一)起至5月12日(日)止，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課程代碼：4258431）；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含手機、e-mail)，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聯絡。

(六)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格審核。審查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審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七)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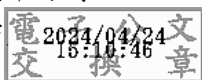
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
電子信箱。

四、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
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電子
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五、檢附旨揭計畫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各國立
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